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1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高大鈞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黃漢榮（歿）、黃政良等間清償債務
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黃漢榮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7日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6年度民執勤字第2125號..等債權憑證正本具狀向本院請求對債務人黃政良、黃漢榮為強制執行(本件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之案件)，惟查其中債務人黃漢榮業已於執行前之110年11月6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黃漢榮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黃漢榮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